

河源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文件 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河政数〔2024〕27号

关于印发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2024年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明确公共资源交易范围，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行为，根据《关于调整实行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粤政数〔2024〕3号）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以下简称《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实行目录管理。除法律、法规、规章等另有规定外，《目录》内的公共资源交易应当进入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交易。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按

照职责分工，推进《目录》内项目进入平台交易，依法依规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

二、未纳入《目录》的交易项目，由项目业主自行确定是否进入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上述项目在符合有关规定且满足交易服务范围的情况下，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其进入平台交易，同时要将交易数据及时报送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牵头部门。

三、本《目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并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更新修订。

附件：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 年版）

河源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 年 8 月 9 日

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规模标准及范围	行政监督部门
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执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交通运输工程		交通运输部门
		水利工程		水利部门
		其他工程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2	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按照《广东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执行	自然资源部门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按照《广东省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实施方案》执行	
		矿业权出让	按照《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广东省矿业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3	国有资产交易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	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出售、出租；各类工程项目存量资源交易	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河源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财政、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4	政府采购	集中采购项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法规规定执行	财政部门
		分散采购项目		

5	林权交易	国有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全部	林业部门
		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6	农村集体产权交易	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流转	全部	农业农村部门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		
		农村集体资产收益权转让		
7	无形资产交易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授予	全部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市政公用设施及公共场地使用权、承包权、冠名权有偿转让		
8	排污权交易	定额出让排污权	按照生态环境部门相关排污权交易规定执行	生态环境部门
		公开拍卖排污权		
9	碳排放权交易	碳排放权交易	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规定执行	生态环境部门
10	河流资源交易	河流、经营性水域、滩涂、湿地等有限自然资源的使用权出让，养护权承包项目的出让、转让、合作	全部	水利、农业农村、林业部门
		河砂开采权出让	全部	水利部门
		水权交易	按照《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水权改革的指导意见》《广东省水权交易管理试行办法》规定执行	水利部门
11	中小客车增量指标竞价	中型、小型和微型载客汽车增量指标竞价	全部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12	空域使用权交易	低空开放空域使用权出让转让	全部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13	中介服务交易	中介服务交易	按照《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14	涉法涉诉资产处置	司法机关开展的涉诉、抵债或罚没资产处置	全部	司法部门
		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的罚没资产处置		相关行政执法部门
15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余量资源交易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余量资源交易	全部	自然资源部门
16	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交易	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交易	全部	供销合作部门
17	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复垦）指标交易	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复垦）指标交易	全部	自然资源部门